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2年1月19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2〕4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本行北京分行存在拒绝无偿为公众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的情形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